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及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3號裁定、111年審裁字第819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3號裁定及111年審裁字第819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等語。 1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始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12月6日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期限，是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聲請之法定期限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 5 （一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分別為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所明定。 6 （二）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有違憲訴法第39條規定。 7 四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64號廖麗綢聲請案